

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安全预案

为了落实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精神，贯彻以“预防为主”的安全工作方针，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管理，保护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健康发展。根据学校有关学生安全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安全教育

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，实行党委书记、院长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列入学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应积极开展安全教育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防范能力。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，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，并善于利用学生的安全事例教育学生，防患于未然。同时根据环境、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、防火、防病、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，并使之经常化、制度化。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时注重心理疏导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，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，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二、学生活动安全管理办法

各类学生活动的开展，必须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。不得举办没有安全保障或者有明显危险倾向的活动。大型学生活动在举办前，必须按规定填写活动申请表，送学校有关部门或负责人进行审批，未经许可，不得举办。在报批学生活动时，一定要将安全作为重要因素考虑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活动，不得举办。

（一）学生日常活动安全预案

1. 日常行为安全管理

（1）在课间、集会、就餐等活动中要遵守秩序、礼貌谦让，保证学生有规律、守秩序，避免出现拥挤等其他现象。

（2）严禁学生在教室内吸烟、过夜、动用明火。

（3）严禁学生参与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。

(4)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的有关规定，不得将床位出租、出借他人；不得留宿异性和校外人员；认真做好安全预防工作，保管好个人财物，防火防盗，晚间宿舍关门时必须按时回学生宿舍。

(5) 严禁学生私自校外住宿。

(6) 严禁学生下河游泳。

(7) 建立学生外出请、销假制度。

(8) 节假日回家或外出应填写《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节假日离校去向登记表》。外出时，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不抢行人道、不骑快车、不带人、不乱穿马路等。

2. 防盗安全

(1) 学校安全人人有责，自身安全马虎不得，防盗防骗防事故，时刻牢记安全守则。

(2) 不要在宿舍内存放大笔现金；存折和银行取款卡保密存放，卡号密码不能告诉任何人；存款取款谨防泄密。

(3) 在宿舍内存放电脑、手机、随身听等贵重物品时一定要妥善保管。

(4) 离开宿舍和夜间休息时，务必锁好门窗，避免财物被盗。

(5) 在餐厅、教室、图书馆等处，一定要将物品放在自己的视线范围之内；离开座位时，务必带走书包及其它物品，或者将手机、随身听等贵重物品交给同学保管，做到人、物不分离，以防被盗。

(6) 不得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。

(7) 放假离校前，务必寄存电脑等贵重物品。

3. 防火安全

(1) 定期进行学生安全防火演练，通过学习，使人人都具备一定的防火、灭火和逃生自救的能力；

(2) 要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安全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。当前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学校，采取临时或应急措施，确保安全；

(3) 严禁乱拉电线、使用大功率电器；学生离开宿舍应及时将充电器切断电源，做到人走灯灭，不留隐患；严禁在学生宿舍做饭，严禁使用酒精炉、煤气灶等物品；严禁在宿舍燃烧废弃的书本和报纸等。

(4) 熟记火警、急救等危急求助电话，遇到突发紧急情况，及时打电话报警求救并报告保卫处。在危急时刻，不要慌张，保持冷静和镇定，运用平时掌握的知识、技巧，迅速脱离险境。

(二) 大型活动安全预案

1. 在校内举行文体活动和集会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弘扬主旋律，维护稳定大局。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 举办文体活动和集会坚持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安全保卫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，学生分会自律部予以协助。

3. 举办大型活动和集会，主办单位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。书面报告中要注明集会的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活动内容及来宾状况和安全措施。

4. 举办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。根据活动的规模和场地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，安保人员应佩带醒目标志。

5. 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内容进行，不得擅自更换主题、扩大规模或更换场所和时间。

6. 未经批准，不得引进校外人员在校内参与我院学生活动。

7.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将依据校纪校规予以追究处罚。

8. 出现突发事故时，如室内大型活动中停电，失火等，活动组织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和领导，同时做好疏散、救援工作。

(三) 学生实习安全预案

1. 加强活动前的教育与管理

(1) 学院组织各类实习前，要制定安全预案，并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；每个实习组，要指定一人负责安全工作，尽量避免女生单独编组，在开展活动前都要进行安全教育；如外出需要车辆，务必乘坐有合格资质的交通工具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(2) 要求学生不论在何单位实习或调研，要服从该单位的领导，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，虚心向指导老师、工人、农民学习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防止

发生人身伤害事故。每到一个实习、调研地点，要注意了解当地治安情况及风俗习惯，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。

(3) 禁止到江河、海滩、湖泊、水库等处游泳。任何活动要有组织地进行，任何人切勿脱离集体而自行其事。

2. 应急处理措施

(1) 发生事故时，立即启动安全预案，活动组织者必须在第一时间报警并上报学院分管领导，同时做好救援工作。

(2) 事后必须及时向院领导汇报，以便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。

(四) 学生勤工俭学和公益活动安全预案

1. 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社会公益劳动，必须坚持安全、无毒、无害和力所能及的原则。要加强劳动组织，重视劳动保护，教育学生遵守劳动规则。

2. 参加勤工俭学和公益活动，一定要事先到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，经学院研究可行，才能实行。大型社会公益活动，必须做出周密计划，制定安全预案，并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。同时要严格组织，更要事先派人勘查活动场地、环境，并有学院负责人或辅导员带队。

3. 活动中如需使用交通工具时，必须符合安全要求，不得超员运载，不得乘坐没有驾驶执照的人员驾驶的车船。

4. 组织学生参加有关单位举办的公益活动，必须有安全保障措施。在没有严密的组织工作和切实的安全措施情况下，无论是何单位组织的活动，我院都可以拒绝参加。

(五) 学生社会实践安全预案

1. 组织学生实践活动必须按照学校有关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。

2. 组织单位须自组织活动之日起提前一周向上级领导部门提出申请，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1) 举行活动的目的、内容、方式、主办单位；
- (2) 举行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参加人员构成；
- (3) 活动的安全保障措施、安全责任人；
- (4) 对于举办活动的意见；
- (5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，包括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

3. 组织者要完善活动方案，如发现有不安全因素，要另选地点。严禁组织学生进行商业性旅游（旅行社组织的旅游）或到未开发的区域进行旅游活动。严禁参与高风险的游乐项目。对不听劝阻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组织者或当事人的责任。

4. 组织学生外出游览、参观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组织者在制定计划时，要将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计划，并进行安全教育。开展活动时，要注意交通安全，必须使用有运营资质的公司提供交通服务，不能用共建单位或有关单位的车辆作为交通工具。

5. 外出活动中，带队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；要坚守自己的岗位，确保安全第一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6. 对外出活动前后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和学院联系，不能违反规定擅自处理。活动中，学生如出现身体不适或体伤事故，带队教师应先及时救护学生，并尽快与家长取得联系。

7. 遇到突发事件时，带队教师要在最短的时间做出决策，采取相应措施，有必要时拨打 120、122、110 等求救电。。

8. 待突发事件处理后，及时向院领导汇报。

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

2022 年 3 月